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1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章程修订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b>第八十二条</b>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b>第八十二条</b>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

	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授权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